

# 台灣光罩公司反貪腐規範

台灣光罩致力於建立「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對於貪腐等不道德行為，秉持「零容忍」之態度，認同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規範。為強化遵守本反貪腐規範之重要性，台灣光罩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所有董事及員工，及任何基於與公司業務往來之目的而為公司或代表公司為行為之“商業往來對象”，均應遵守台灣光罩公司所制定之反貪腐規範。

## **貪腐行為：**

包括舞弊、侵占、竊取財物、賄賂、回扣、串謀、疏通費、敲詐勒索、挪用公款以及意圖以不當方式影響第三人或意圖圖利自己致使公司受損等行為。

## **禁止貪腐行為**

公司禁止任何貪腐行為，不論提供者或收受者之一方係公司、政府官員或一般個人。

無論是提供或收受餽贈原則上均應避免。如確實有提供或收受餽贈的必要，應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合乎公開性、透明性與非頻繁之原則；合乎通常社交禮俗，並為法律所容許，不會導致利益衝突

※利益之價值應合宜，且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

## **商業往來對象之管理**

選任:負責之人員，應於選任前就該商業往來對象進行適當之評估。

管理、指揮或監督:負責之人員，應注意該商業往來對象是否遵循公司反貪腐要求相關規範，並及時舉報任何違反行為。

## **迴避利益衝突**

公司員工以及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務之人，應主動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應向公司申報或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

## **何謂利益衝突？**

當私人關係實際上或可能干擾其公正客觀履行工作職責並依據公司之最佳利益做出業務判斷時，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利益衝突情事包括如：

※ 員工或其近親於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具有財務上利益。

※ 員工未經事先許可，將公司的資源用於其私人事務或獲取私人利益。

## **無法避免之利益衝突應如何處置？**

公司於必要時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調整職務、工作內容或業務關係，以減少無法迴避之利益衝突。

## **政治及慈善捐獻**

使用台灣光罩公司及子公司財產所提供之慈善捐獻，應符合相關法律且事前經董事長之核准。

## **保持記錄完整性**

所有財務交易，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都應妥適記錄。所有相關記錄，包括發票、費用記錄、以及其他商業記錄，都應允當表達該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或報告。

## **舉報管道**

如果您對於潛在或實際違反公司反貪腐規範之情事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您立即聯繫窗口或是經由下列舉報信箱向公司通報：稽核 audit@tmcnet.com.tw

## **舉報者之保護**

公司禁止對善意舉報實際或潛在違規行為或參與違規行為調查之人採取報復手段。